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回復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士登駁字第 000108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檢附繼承系統表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14 日收件士林字第 01551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申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9 筆土地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應補正事項，爰以 112 年 2 月 21 日士登補字第 304X18677 號補正通知書略以：「……補正事項：一、案附○○○養家入戶戶籍謄本，養女與養父母之子結婚，係以養媳之關係而收養，自無養女身分。……二、本案○○○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並未中斷，如有再轉（或代位）繼承人，請檢附其戶籍謄本憑核……。三、補正後繼承人有變動，申請書、清冊、繼承系統表均應一併訂正。……」並請訴願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登記之權利人、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，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4 月 17 日士登駁字第 000108 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由訴願代理人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2 年 5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，112 年 6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2 年 7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7 月 19 日北市士地登字第 112701

1239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代理人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